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3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林俊傑

抗　告　人

即 受刑 人　張庭瑋

上列抗告人等因受刑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定應執行刑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69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法定方法與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張庭瑋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加重詐欺等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係分別由數個不同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，且原審法院為上開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，且分屬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，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有相關裁判書及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上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乃於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復參以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罪刑，曾經法院裁定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加計未曾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宣告刑，在不逾其總和刑期之範圍內，綜合考量受刑人犯罪反

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各罪間之關聯性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與加重效應，以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事項，並審酌受刑人以書面陳述略稱：其已深切反省，不會再犯，請求從輕定刑，俾能早日回歸社會等語，因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等旨。經核於法尚屬無違。

三、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於短短1週內，反覆犯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加重詐欺共16罪行，嗣更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未遂之罪行，反映出其漠視法規範之人格特性，須施以嚴厲之應執行刑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，並維護公平正義，乃原裁定輕信受刑人自陳已深切反省，不會再犯之意見，僅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顯不合比例原則，請予撤銷云云。受刑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就伊所犯各罪宣告刑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相較於其他定應執行刑案例多係大幅降低刑度以觀，尚嫌過重，請求審酌伊事後坦承犯行不諱，並未過度耗費司法資源，復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等情狀，從輕重定最有利之應執行刑云云。然原審就受刑人所犯上揭應予併罰之罪刑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裁定如前述應執行刑，已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，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抗告人等抗告意旨並非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徒各以上揭泛詞爭執原裁定失當，無非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。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均為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許辰舟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